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案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 2025 年 10 月 16 日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取消监事会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第一章 总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u>职工</u>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依照国家法律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经重庆市人民政府重府发[1986]290 号文批准，以募集方式设立；在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	第二条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依照国家法律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经重庆市人民政府重府发[1986]290 号文批准，以募集方式设立；在重庆市<u>市场监督管理局</u>注册登记，取得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00000202893468X。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00000202893468X。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331,425,816 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u>10,588,731,632 元。</u>
第八条 董事长或总经理为公司的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代表公司行使法 律法规规定的有关职权。	第八条 <u>代表公司执行事务的</u> 董事 长或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法定代 表人代表公司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有关 职权。 <u>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长或总经理 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 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 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u>
	<u>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 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u> <u>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 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u> <u>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 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 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 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u>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总经理(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总经理(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u>联席总裁</u>、副总经理(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u>第十三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党组织设书记 1 名。公司为党组织的</u>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u>活动提供必要条件。</u> <u>党委是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有机组成部分，发挥领导作用。公司坚持把加强党的领导和完善公司治理统一起来，建设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公司坚持党的建设与企业改革同步谋划、党的组织及工作机构同步设置、党组织负责人及党务工作人员同步配备、党建工作同步开展，明确党组织在企业决策、执行、监督各环节的权责和工作方式，实现体制对接、机制对接、制度对接和工作对接，推动党组织发挥领导作用组织化、制度化、具体化。</u> <u>公司实行“双向进入、交叉任职”的领导体制。符合条件的公司党委领导班子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领导班子。</u>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三章 股份	第三章 股份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u>类别</u>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u>类别</u>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八条 公司发起人为重庆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u>第二十条 根据法院裁定批准的公司《重整计划》，以公司原总股本 5,339,715,816 股扣减已回购股份数量 45,350,000 股后的 5,294,365,816 股为基数，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转增 5,294,365,816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10,634,081,632 股。转增股票不向原股东分配:转增股票中的 3,000,000,000 股用于引入重整投资人，转增股票中的 2,294,365,816 股用于偿付债务。</u> <u>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定注销已回购股份 45,350,000 股，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10,588,731,632 股。</u>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5,331,425,816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u>10,588,731,632股</u> ，全部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u>借款</u>等形式，<u>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u> <u>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u>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 公开发行股份；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 <u>向不特定对象</u>发行股份；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二) <u>向特定对象</u>发行股份；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 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二十五条 <u>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u> (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 与持有本公司<u>股份</u>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 股东因对<u>股东会</u>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 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u>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u> 公司因本章程第<u>二十五条</u>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u>二十五条</u>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u>股东会</u>决议。 因本章程第<u>二十五条</u>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会会议决议通过即可。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会议决议通过即可。 公司依照本章程<u>第二十五条</u>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 <u>应当</u> 依法转让。
第二十八条 一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	第三十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 <u>同一类别</u> 股份总数的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第三十一条 <u>公司持有 5%以上股份的</u>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u>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u>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u>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u>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公司应当与证券登记机构签订股份保管协议，定期查询主要股东资料以及主要股东的持股变更(包括股权的出质)情况，及时掌握公司的股权结构。	第三十二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u>结</u><u>算</u>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u>类别</u>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u>类别</u>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第三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四条 公司召开<u>股东会</u>、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u>股东会</u>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u>召开</u>、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u>股东会</u>，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u>复制公司</u>章程、股东名册、<u>股东会</u>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u>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u>；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股东提出查阅前款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u>股东会</u>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u>第三十六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u> <u>股东提出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u>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u>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要求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u> <u>股东及其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查阅、复制有关材料，应当遵守有关保护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个人信息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u>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	第三十七条 公司<u>股东会</u>、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u>股东会</u>、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u>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u> <u>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u> <u>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u>
	<u>第三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u> <u>(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u>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u>决议:</u> <u>(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u> <u>项进行表决;</u> <u>(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u> <u>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u> <u>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u> <u>(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u> <u>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u> <u>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u>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 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 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 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 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 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 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 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	第三十九条 <u>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u> <u>的</u>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 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 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 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 面请求<u>审计委员会</u>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u>审计委员会</u>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 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 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 院提起诉讼。 <u>审计委员会</u>、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u>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如有）、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第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如有）、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u>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	第四十一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u>款</u>；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八条—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九条——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高管人员不得以无偿占用、明显不公平的关联交易等方式侵占公司资产，损害公司和公众投资者利益。公司发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高管人员侵占公司资产的，公	调整至“<u>第二节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u>”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司董事会应采取有效措施要求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停止侵害、归还资产并就该侵害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如不归还资产、继续侵害的，公司应立即按照法律程序申请司法机关冻结其持有的公司相应股权；如控股股东不能以现金清偿所侵占的资产，公司应积极采取措施，通过变现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相应股权以偿还被侵占的资产。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担维护公司资产安全的法定义务。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侵占上市公司财产、损害公司利益时，公司将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处以警告、降职、免职、开除等处分并追究其赔偿责任；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监事可提交股东大会罢免。	
	第四十二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u>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u>
	<u>第二节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u>
	<u>第四十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上市公司利益。</u>
	<u>第四十四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u> <u>（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u> <u>（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u> <u>（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u>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u>大事件:</u> <u>(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u> <u>(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u> <u>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u> <u>(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u> <u>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u> <u>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u> <u>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u> <u>(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u> <u>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u> <u>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u> <u>(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u> <u>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u> <u>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u> <u>(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u> <u>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u> <u>规定。</u> <u>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u> <u>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u> <u>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u>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定。 <u>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u>
	<u>第四十五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u>
	<u>第四十六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u>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三节 <u>股东会</u> 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	第四十七条 <u>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u>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五）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七）修改本章程；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u>承办审计业务的</u>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九）审议批准第四十<u>八</u>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一）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二）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u>员工持股计划</u>；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产 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董事会、监事会提交的对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公司资金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的相关处理事项；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十三）审议董事会提交的对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公司资金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处理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十五）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u>股东会</u>决定的其他事项。 <u>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u>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	第四十八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u>股东会</u>审议通过：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最近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六）项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其中，公司为购房客户按揭提供的担保不包含在本章程所述的对外担保范畴之内。	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最近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公司<u>股东会</u>审议前款第（三）项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其中，公司为购房客户按揭提供的担保不包含在本章程所述的对外担保范畴之内。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	第四十九条 <u>股东会</u>分为年度<u>股东会</u>和临时<u>股东会</u>。年度<u>股东会</u>每年召开 1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 9 人的 2/3 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 9 人的 2/3 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并在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公告。 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	第五十一条 本公司召开<u>股东会</u>的地点由董事会或<u>股东会</u>召集人确定并在召开股东会的通知中公告。<u>股东会</u>将<u>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提供便利。</u>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实施网络投票表决的，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三个交易日以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信息网络公司报送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全部股东数据，以确认股东身份。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等相	第五十二条 本公司召开<u>股东会</u>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u>应公司要求对其他问题出具的</u>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关监管机构或公司要求出具法律意见的其他问题。	<u>法律意见。</u>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节 股东会的召集
第四十六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五十三条 <u>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u> <u>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u>，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u>股东会</u>。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u>股东会</u>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u>股东会</u>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u>股东会</u>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u>股东会</u>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u>股东会</u>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七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	第五十四条 <u>审计委员会</u>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u>股东会</u>，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u>股东会</u>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u>股东会</u>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u>股东会</u>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u>审计委员会</u>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u>股东会</u>，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u>股东会</u>会议职责，<u>审计委员会</u>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八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	第五十五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u>股东会</u>，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u>股东会</u>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u>股东会</u>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u>股东会</u>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u>股东会</u>，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u>审计委员会</u>提议召开临时<u>股东会</u>，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u>审计委员会</u>提出请求。 <u>审计委员会</u>同意召开临时<u>股东会</u>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u>股东会</u>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u>审计委员会</u>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u>股东会</u>通知的，视为<u>审计委员会</u>不召集和主持<u>股东会</u>，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第五十六条 <u>审计委员会</u>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u>股东会</u>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u>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u>。 在<u>股东会</u>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u>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u>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比例不得低于 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u>股东会</u>通知及<u>股东会</u>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七条 对于<u>审计委员会</u>或股东自行召集的<u>股东会</u>，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五十八条 <u>审计委员会</u>或股东自行召集的<u>股东会</u>，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节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二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九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u>股东会</u>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	第六十条 公司召开<u>股东会</u>，董事会、<u>审计委员会</u>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u>1%</u>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u>股东会</u>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u>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u>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u>股东会</u>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u>股东会</u>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u>股东会</u>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u>九</u>条规定的提案，<u>股东会</u>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u>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得将相同提案多次重复提交，提案内容是否实质相同由董事会审议确定。</u>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u>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提交包含董事选举和任免内容的临时提案的，召集人收到该等临时提案应当先将其反馈至提名与薪酬委员会进行候选人资格审查。</u>
第五十四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六十一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u>股东会</u>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u>股东会</u>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	第六十二条 <u>股东会</u>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u>全体普通股</u>股东均有权出席<u>股东会</u>，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u>股东会</u>股东的股权登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少于2个工作日且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u>（六）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u>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	第六十三条 <u>股东会</u> 拟讨论董事选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举事项的，<u>股东会</u>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第五十七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六十四条 发出<u>股东会</u>通知后，无正当理由，<u>股东会</u>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六节 股东会的召开
第五十八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	第六十五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u>股东会</u>的正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正常秩序。对于干扰 <u>股东会</u> 、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五十九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六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u>所有普通股股东或者其代理人</u>，均有权出席<u>股东会</u>。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u>股东会</u>，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	第六十七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一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八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u>股东会</u>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u>（一）委托人的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u> <u>（二）代理人的姓名或名称；</u> <u>（三）股东的具体指示，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u> <u>（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u> <u>（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u>
第六十二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三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	第六十九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u>股东会</u>。
第六十四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七十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u>第七十二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u>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	第七十三条 <u>股东会</u>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u>现场</u>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副董事长(<u>公司有两位或者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u>)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u>过半数的</u>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u>审计委员会</u>自行召集的<u>股东会</u>，由<u>审计委员会召集人</u>主持。<u>审计委员会召集人</u>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u>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u>共同推举的一名<u>审计委员会成员</u>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u>股东会</u>，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u>股东会</u>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u>股东会</u>无法继续进行的，经出席<u>股东会</u>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u>股东会</u>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八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	第七十四条 公司制定<u>股东会</u>议事规则，详细规定<u>股东会</u>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 <u>股东会</u> 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 <u>股东会</u> 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 <u>股东会</u> 批准。
第六十九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五条 在年度 <u>股东会上</u> ，董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 <u>股东会上</u> 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第七十八条 <u>股东会</u> 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列席会议的董事、总经理(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 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 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 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 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七十九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u>或者列席</u>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七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	第八十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u>股东会</u>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力等特殊原因导致 <u>股东会</u> 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 <u>股东会</u> 或直接终止本次 <u>股东会</u> ，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节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八十一条 <u>股东会</u>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u>股东会</u>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u>股东会</u>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u>过半数</u>通过。 <u>股东会</u>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u>股东会</u>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第八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u>股东会</u>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 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 公司年度报告； (六)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三) 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 公司年度报告； (六)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 (三) 本章程及其附件的修改； (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 股权激励计划； (六) 解除任期尚未届满的董事、监事职务； (七)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第八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u>(一)修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u> (二)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三) 公司的<u>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u> (四) 分拆所属子公司上市； (五)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六) 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优先股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证券品种； (七) 以减少注册资本为目的回购股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八) 分拆所属子公司上市； (九) 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优先股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证券品种； (十) 以减少注册资本为目的回购股份； (十一) 重大资产重组； (十二) 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主动撤回其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决定不再在交易所交易或者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转让； (十三)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前款第(八)项、第(十二)项所述提案，除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会议的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百分	份； (八) 重大资产重组； (九) 股权激励计划； (十) 公司股东会决议主动撤回其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决定不再在交易所交易或者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转让； (十一) 解除任期尚未届满的董事职务； (十二)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十三)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u>股东会</u>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八十四条 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u>股东会</u>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u>股东会</u>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u>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u> <u>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u>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u>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u>
第七十九条——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本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征集人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导致本公司或者本公司股东遭受损失	调整至第八十四条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关于关联股东回避和表决程序，由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	第八十五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关于关联股东回避和表决程序，由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规定。
第八十一条—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调整至第五十一条
第八十二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总裁)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六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总裁)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三条 董事(含独立董事)、非	第八十七条 董事(含独立董事)候选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1、在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的人数，由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以上的股东提出除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外的非独立董事建议名单；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提出 3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建议名单；提交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2、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后，初步确定等额的董事候选人名单，形成审查报告和提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3、由公司董事会最终确定等额的董事候选人，以提案的方式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1、在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的人数，由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以上的股东提出拟由股	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u>股东会</u>表决。 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1、在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的人数，由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u>1%</u>以上的股东提出非独立董事建议名单；由公司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建议名单，提交公司董事会<u>提名与薪酬委员会</u>进行资格审查；2、董事会<u>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对每一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通过</u>，初步确定董事候选人名单，形成审查报告和提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3、由公司董事会最终确定董事候选人，以提案的方式提交<u>股东会</u>选举；<u>4、以股东会临时提案方式要求审议董事选举、任免事项的，股东会召集人应将该议案反馈至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对候选人予以资格审查，审查通过后提交股东会予以审议。</u> 董事会应在<u>股东会</u>召开前，披露董事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建议名单，提交公司监事会审议。2、由公司监事会确定监事候选人，以提案的方式提交股东大会选举。3、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经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 董事会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披露董事、非职工代表出任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包括独立董事在内的非职工代表董事)、监事(非职工代表监事)进行表决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前述董事或监事时采用的一种投票方式。即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前述董事或监事时，股东所持的每一有效表决权股份拥有与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或监事	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前述董事时采用的一种投票方式。即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前述董事时，股东所持的每一有效表决权股份拥有与该次股东会应选董事总人数相等的投票权，股东拥有的投票权等于该股东持有股份数与应选董事总人数的乘积。股东既可以用所有的投票权集中投票选举一位候选董事，也可以将投票权分散行使、投票给数位候选董事。在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况下，最后按得票多少依次决定当选董事。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总人数相等的投票权，股东拥有的投票权等于该股东持有股份数与应选董事或监事总人数的乘积。股东既可以用所有的投票权集中投票选举一位候选董事或监事，也可以将投票权分散行使、投票给数位候选董事或监事。在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况下，最后按得票多少依次决定当选董事或监事。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八十四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八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u>股东会</u>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u>股东会</u>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u>股东会</u>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五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	第八十九条 <u>股东会</u>审议提案时，不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u>股东会</u>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大会上进行表决。	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九十一条 股东会 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二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上市	第九十三条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上市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公司、计票人、监票人、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四条 出席<u>股东会</u>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u>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u>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二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六条 <u>股东会</u> 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三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	第九十七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次 <u>股东会</u> 变更前次 <u>股东会</u> 决议的，应当在 <u>股东会</u> 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在会议结束后立即就任。	第九十八条 <u>股东会</u> 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在会议结束后立即就任。
第九十五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九十九条 <u>股东会</u> 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 <u>股东会</u> 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一节 董事<u>的一般规定</u>
第九十六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	第一百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u>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u>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董事的，该选举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u>逾2年；</u>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u>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u>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u>（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满的；</u>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董事的，该选举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司解除其职务， <u>停止其履职。</u>
第九十七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董事会成员中应有不少于五分之一的职工代表担任董事，担任董事的职工代表须由在本公司连续工作满五年以上的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后，直接进入董事会。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第一百〇一条 <u>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u> 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u>股东会</u>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u>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u> <u>（一）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挪用公司资金；</u> <u>（二）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u> <u>（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u> <u>（四）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u> <u>（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u> <u>（六）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u>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u>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u> <u>(七) 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已有；</u> <u>(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u> <u>(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u> <u>(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u>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u>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u> <u>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前款规定。</u>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第九十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董事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u>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u> <u>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u>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u>审计委员会</u>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u>审计委员会</u>或者审计委员会成员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董事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第一百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u>股东会</u>予以撤换。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除下列情形外，董事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一）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二）独立董事辞职将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	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任，董事辞任应当向公司提交书面辞职报告，<u>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辞任生效。公司将在2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u> <u>如因董事的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u>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 在上述情形下，辞职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辞职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但存在本章程第九十六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董事提出辞职的，公司应当在提出辞职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确保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u>业人士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u>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本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它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原则，视事件发生与	第一百〇六条 <u>公司建立董事离职管理制度，明确对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其他未尽事宜追责追偿的保障措施。</u> <u>董事辞任，</u>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本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u>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u>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u>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u>
	<u>第一百〇七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u> <u>当公司发生被并购接管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情形，在董事、总经理（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任期未届满前如需终止或解除其职务，公司可以向前述人员一次性支付经济补偿。</u>
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u>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董事执行公司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u>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〇六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东大会负责。	<u>股东会</u> 负责。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含 3 名独立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可以设副董事长 1 至 3 人。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含 3 名独立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设副董事长 1 至 3 人。 <u>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u>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二)项规定的收购本公司股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召集<u>股东会</u>，并向<u>股东会</u>报告工作； (二) 执行<u>股东会</u>的决议；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二)项规定的收购本公司股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五)、(六)项规定，决定回购公司股票及处置方案； （九）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提供财务资助等事项； （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一）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二）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五）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五)、(六)项规定，决定回购公司股票及处置方案； （九）在<u>股东会</u>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提供财务资助等事项； （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一）<u>决定</u>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总裁)的提名，<u>决定</u>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联席总裁、副总经理(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二）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五）向<u>股东会</u>提请聘请或更换为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十六) 听取公司总经理(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总裁)的工作； (十七) 维护公司资金安全，建立对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即发现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应立即采取措施对该股东的股权予以冻结，凡股东不能及时返还被占用资金的，通过变现其股权等方式依法追回。 对于发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公司资金的，公司董事会应当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对于负有严重责任的高级管理人员、董事应予以罢免或提请股东大会予以罢免。 (十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六) 听取公司总经理(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总裁)的工作； (十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〇九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	调整至第一百一十六条及第四节“董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设立战略、提名、薪酬、关联交易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专门委员会履行职责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事会专门委员会” 章节。
第一百一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在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部门工作时，应当履行下列主要职责：— （一）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制度的建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立和实施，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 （二）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审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报告等； （三）至少每季度向董事会报告一次，内容包括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以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 （四）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 （五）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六）协调内部审计部门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之间的关系； （七）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八）负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一十二条——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第一百一十三条——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一) 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 (二) 遴选合格的董事人选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 (三) 对董事人选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任职资格进行审核并提出建议。	
第一百一十四条 薪酬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 (一) 研究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 (二) 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第一百一十五条 关联交易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 (一) 对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和政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二) 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检查并提出建议； (三) 审查、批准公司一般关联交易； (四) 对重大关联交易(即根据法律法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规、监管要求及公司其它制度规定需要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核的关联交易)提出建议并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 (五) 监督、检查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单笔对外投资、重大合同签订、资产购买、资产出售、资产租赁、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债权或债务重组、融资等交易事项的金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以上至 50%以下的事项，由董事会审批；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的事项，由股东大会批准。 对于在一年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 30%以上至 50%以下的房地产业务投资，由董事会审批；超过公司最近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u>提供财务资助等</u>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u>股东会</u>批准。 公司单笔对外投资、重大合同签订、资产购买、资产出售、资产租赁、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债权或债务重组、融资等交易事项的金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以上至 50%以下的事项，由董事会审批；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的事项，由<u>股东会</u>批准。 对于在一年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 30%以上至 50%以下的房地产业务投资，由董事会审批；超过公司最近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0%的房地产业务投资，由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重大投资、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的审批权限和决策程序按本章程相关规定和公司相关专门制度执行。 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或担保，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除另有规定外，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单笔财务资助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二）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三）最近十二个月内财务资助金额累计计算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四）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	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0%的房地产业务投资，由<u>股东会</u>批准。 公司重大投资、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的审批权限和决策程序按本章程相关规定和公司相关专门制度执行。 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或担保，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除另有规定外，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u>股东会</u>审议： （一）单笔财务资助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二）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三）最近十二个月内财务资助金额累计计算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四）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管部门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提供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且持股比例超过 50%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不适用前两款规定。 公司提供担保，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达到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对外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上述事项，未达到董事会审批标准的，由公司经营管理层审批。 上述事项，若法律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制定的相关规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管部门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提供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且持股比例超过 50%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不适用前两款规定。 公司<u>对外</u>提供担保，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达到本章程第<u>四十八条</u>规定情形之一的对外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u>股东会</u>审议批准。 上述事项，未达到董事会审批标准的，由公司经营管理层审批。 上述事项，若法律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制定的相关规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一百一十七条—董事会下设的薪酬委员会负责拟订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批准相关股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权激励计划并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履行公示、公告程序后，将股权激励计划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应当根据股东大会决议，负责实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除限售和回购以及股票期权的授权、行权和注销。	会议事规则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或罢免。	调整至第一百一十二条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就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u>股东会</u>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 （五）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七) 签署公司经营管理权责手册； (八) 审批公司每年度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的对外捐赠(含非经营性赞助)； (九)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后向公司董事会和<u>股东会</u>报告； (六) 签署公司经营管理权责手册； (七) 审批公司每年度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的对外捐赠(含非经营性赞助)； (八)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二十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u>(公司有两位或者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u>；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u>过半数的</u>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第一百二十二条 代表 1/10 以上表	第一百二十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过半数独立董事提议时，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董事长或者<u>审计委员会</u>、过半数独立董事提议时，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邮件(含电子邮件)或传真或专人递送;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前三日。 若出现特殊情况，需要董事会即刻作出决议的，为公司利益之目的，董事长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可以不受前款通知方式及通知时限的限制。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邮件(含电子邮件)或传真或专人递送;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前<u>五</u>日。 若出现特殊情况，需要董事会即刻作出决议的，为公司利益之目的，董事长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可以不受前款通知方式及通知时限的限制。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但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事项应有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但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事项应有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数通过。本章程另有规定的，还应遵守该等规定。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数通过。本章程另有规定的，还应遵守该等规定。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主体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u>企业或者个人</u>有关联关系的，<u>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u>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u>股东会</u>审议。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或举手表决。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或举手表决。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u>邮件等有</u><u>效</u>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字。
	第三节 独立董事
	<u>第一百二十九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u>
	<u>第一百三十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u> <u>（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u> <u>（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u> <u>（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u>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u>子女；</u> <u>（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u> <u>子女；</u> <u>（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u> <u>（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u> <u>（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u> <u>（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u> <u>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u>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u>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u> <u>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u>
	<u>第一百三十一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u> <u>(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u> <u>(二)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u> <u>(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u> <u>(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u> <u>(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u>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u>大失信等不良记录;</u> <u>(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u>
	<u>第一百三十二条 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成员，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审慎履行下列职责：</u> <u>(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u> <u>(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u> <u>(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u> <u>(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u>
	<u>第一百三十三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u> <u>(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u>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u>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u> <u>(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u> <u>(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u> <u>(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u> <u>(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u> <u>(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u> <u>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u> <u>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将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u>
	<u>第一百三十四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u> <u>(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u> <u>(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u>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u>(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u> <u>(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u>
	<u>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建立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机制。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认可。</u> <u>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章程第一百三十三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一百三十四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u> <u>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u> <u>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u> <u>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u>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u>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u> <u>公司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u>
	<u>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u>
	<u>第一百三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并设立战略发展与 ESG（环境、社会和治理）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关联交易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专门委员会履行职责的有关费用</u>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u>由公司承担。</u>
	<u>第一百三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3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2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u>
	<u>第一百三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u> <u>（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u> <u>（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u> <u>（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u> <u>（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u> <u>（五）识别、评估、监控和管理公司</u>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u>经营中的各类风险，包括财务、法律、市场、运营等方面，提升公司风险应对能力；</u> <u>（六）监督公司内部的合规运营，促使公司业务活动符合法律法规和道德标准，降低合规风险；</u> <u>（七）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其他事项。</u>
	<u>第一百三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u> <u>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u> <u>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u> <u>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u>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u>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u>
	<u>第一百四十条 战略发展与 ESG 委员会负责对公司可持续、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重大战略性投资等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u> <u>（一）对公司可持续发展战略规划、预期目标、政策方针等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其中 ESG 战略包括但不限于环境战略、社会战略、治理战略等；</u> <u>（二）对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经营计划等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u> <u>（三）对公司重大战略性投资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u> <u>（四）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u> <u>（五）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监控跟踪检查。</u>
	<u>第一百四十一条 提名与薪酬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u>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u>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u> <u>（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u> <u>（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u> <u>（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u> <u>（四）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的成就；</u> <u>（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u> <u>（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u> <u>对拟提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的遴选、审核，经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全体委员过半数同意为审议通过。</u>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u>董事会对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u>
	<u>第一百四十二条 关联交易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u> <u>（一）对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和政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u> <u>（二）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检查并提出建议；</u> <u>（三）审查、批准公司一般关联交易；</u> <u>（四）对重大关联交易(即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及公司其它制度规定需要董事会或股东会审核的关联交易)提出建议并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u> <u>（五）监督、检查关联交易执行情况。</u>
第六章 总经理（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六章 总经理（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u>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设总经理(总裁)1 名，设联席总裁、副总经理(副总裁)</u>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总裁)、联席总裁、副总经理(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二条 本章程第九十六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八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九条(四)~(六)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四条 本章程<u>第一百条</u>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u>第一百〇六条董事离职管理制度的规定</u>，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u>第一百〇二条</u>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u>第一百〇三条</u>(四)~(六)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三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五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u>行政</u>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u>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u>
第一百四十七条 总经理(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	第一百四十七条 总经理(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副总裁）、财务负责人；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总裁)列席董事会会议。	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u>联席总裁</u>、副总经理（副总裁）、财务负责人；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总裁)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八条 总经理(总裁)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总裁)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总裁)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五十条 总经理(总裁)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总裁)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总裁)与公司之间的<u>劳动</u>合同规定。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第一百三十九条 公司根据自身情况，在章程中应当规定副总经理(副总裁)的任免程序、副总经理(副总裁)与总经理(总裁)的关系，并可以规定副总经理(副总裁)的职权。	
第一百四十条 上市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 <u>股东会</u> 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四十一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u>第一百五十二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u> <u>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u>
	<u>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u>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u>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u> <u>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者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u>
第七章—监事会	
第一节—监事	
第一百四十二条—本章程第九十六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四十三条—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四十四条—监事的任期每届为3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第一百四十五条——监事任期届满未 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 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 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 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四十六条——监事应当保证公 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公平。	
第一百四十七条——监事可以列席董 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 或者建议。	
第一百四十八条——监事不得利用其 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 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九条——监事执行公司职 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 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 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监事会	
第一百五十条——公司设监事会。监事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可以设副主席。监事会主席和副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监事会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五十一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并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三)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九) 维护公司资金安全，对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公司资金的，要求董事会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及时启动“占用即冻结”机制予以纠正； 董事会拒不纠正的，监事会可直接向股东大会提出处理提案或对有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罢免建议；对公司监事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公司资金的，进行处分或向股东大会提出罢免建议。	
第一百五十二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五十三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五十四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10年。	
第一百五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 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 事由及议题; (三)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七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u>派出机构</u>和证券交易所报送<u>并披露</u>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u>上半年</u>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u>并披露中期</u>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u>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u>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u>资金</u>，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u>股东会</u>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外。 <u>股东会</u>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u>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u>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 <u>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u>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u>股东会</u>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据年度 <u>股东会</u> 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应充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长远利益、可持续发展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公司利润分配以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按照法定顺序分配利润的原则，坚持同股同权、同股同利。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参与分配。 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形式。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三）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应充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长远利益、可持续发展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公司利润分配以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按照法定顺序分配利润的原则，坚持同股同权、同股同利。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参与分配。 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形式。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三）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和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 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四) 利润分配的条件 1、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公司的现金股利政策目标为剩余股利。在保证公司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若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发生，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预案。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偿债能力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投资者回报等因素，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和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 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四) 利润分配的条件 1、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公司的现金股利政策目标为剩余股利。在保证公司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若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发生，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预案。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偿债能力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投资者回报等因素，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投资或现金支出计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投资或现金支出计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投资或现金支出计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投资或现金支出计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本条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是指以下情形：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投资、风险投资等)、收购资产、新增土地项目等累计支出达到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净资产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投资或现金支出计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投资或现金支出计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投资或现金支出计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投资或现金支出计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本条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是指以下情形：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投资、风险投资等)、收购资产、新增土地项目等累计支出达到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净资产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产的 20%或资产总额的 10%。 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 2、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根据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现金流状况等实际情况，公司可以采取发放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利润，具体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提出预案。公司董事会在确定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金额时，应充分考虑发放股票股利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相适应，以确保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 （五）利润分配方案的研究论证程序和决策机制 在定期报告公布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本章程的规定，充分研究论证利润分配预案（尤其是现金分红事项）后，提交	产的 20%或资产总额的 10%。 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 2、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根据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现金流状况等实际情况，公司可以采取发放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利润，具体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提出预案。公司董事会在确定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金额时，应充分考虑发放股票股利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相适应，以确保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 （五）利润分配方案的研究论证程序和决策机制 在定期报告公布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本章程的规定，充分研究论证利润分配预案（尤其是现金分红事项）后，提交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公司董事会在有关利润分配预案的论证和决策过程中，可以通过电话、传真、信函、电子邮件、公司网站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 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需经全体董事半数以上同意。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方案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公告中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具体理由。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符合	<u>股东会</u>审议决定。公司董事会在有关利润分配预案的论证和决策过程中，可以通过电话、传真、信函、电子邮件、公司网站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 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需经全体董事<u>过半数</u>同意。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方案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公告中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具体理由。 公司召开年度<u>股东会</u>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u>股东会</u>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u>股东会</u>决议在符合利润分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六）公司当年实现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方案的，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提出现金分红方案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相关原因与实际情况是否相符合以及下一步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举措等。 （七）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本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方案。如果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可以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在研究论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意见。董事会在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	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六）公司当年实现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方案的，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提出现金分红方案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相关原因与实际情况是否相符合以及下一步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举措等。 （七）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本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方案。如果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可以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在研究论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意见。董事会在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 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的，应当经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时，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 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公司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事项时，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八)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九)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当公司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可以不进行利润分配： (1)公司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见或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 (2)最近一年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	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u>股东会</u>审议，且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为股东参加<u>股东会</u>提供便利。公司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u>股东会</u>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u>股东会</u>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事项时，应当经出席<u>股东会</u>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八)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九)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当公司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可以不进行利润分配： (1)公司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见或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 (2)最近一年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为负； (3)董事会认为其它会影响公司战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为负； (3) 董事会认为其它会影响公司战略规划或经营目标实现的情况。	略规划或经营目标实现的情况。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u>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u> <u>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并对外披露。</u>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u>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u>
	<u>第一百六十三条 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责。</u> <u>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u> <u>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u>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u>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u>
	<u>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根据内部审计机构出具、审计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u>
	<u>第一百六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时，内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u>
	<u>第一百六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u>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聘用 <u>符合《证券法》规定</u> 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聘用、 <u>解聘</u> 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 <u>股东会</u> 决定，董事会不得在 <u>股东会</u> 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第一百六十八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七十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 <u>股东会</u> 决定。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5 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5 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 <u>股东会</u> 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 <u>股东会</u> 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八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召开 <u>股东会</u> 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四条——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邮件(含电子邮件)或传真或专人递送方式进行。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九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u>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u>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u>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u>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u>日内</u> <u>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u>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u>应当</u>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 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u>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公告。</u>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u>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公告。</u>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u>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u>
	<u>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u>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u>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u> <u>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u> <u>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润。</u>
	<u>第一百八十七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u>
	<u>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为增加注册</u>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u>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u>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 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u>股东会</u>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u>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u>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五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u>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u> <u>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东会作出决议的,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u>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 <u>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u>,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u>进行</u>清算。 <u>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u> <u>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u>
第一百八十九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	第一百九十四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u>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上或者国</u>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u>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u>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九十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九十五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u>股东会</u>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第一百九十一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九十六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u>清算</u>。 <u>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u>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u>股东会</u>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u>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u>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十章 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	第二百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u>股东会</u>决定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六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〇一条 <u>股东会</u>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九十七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〇二条 董事会依照<u>股东会</u>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十二章 附则	第十一章 附则
第一百九十九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	第二百〇四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u>股东会</u>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司行为的<u>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u>。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〇一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〇六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u>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u>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〇二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超过”、“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〇七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超过”、“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〇四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〇九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除上述修订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本次《公司章程》的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九月三十日